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经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调整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至 537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3085 万元。

担保方式：以湖州福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以及个人房产提供抵押，贷款最高限额 1285 万元；以公司专利权质押贷款，贷款最高限额 800 万元；以保证担保方式，贷款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法定代表人：张生强；注册地：湖州市双南浔

区双林镇赵介兜村；注册资本：272.74 美元。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和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生强为本行股东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派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关联方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三届十四次董事会最终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行向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本行业务正常开展，依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行向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上述议案已提交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我们同意本行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向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 5370 万元，其中总融资敞口授信 3085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三）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22 年 8 月 24 日